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本金額4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修訂  
及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並無另行界定者)具有該等公佈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使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三個交易日的通知(或認購人以書面同意的較短時間)，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獲聯交所批准。

**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贖回通知，行使其贖回權利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

本公司贖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贖回前，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按初步換股價0.72港元計算，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即30,000,000美元）之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股數為325,000,000股。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188,648,437股。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即30,000,000美元）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餘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數按初步換股價0.72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全數按初步換股價0.68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合稱「三個系列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未償還本金額 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 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 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三個系列可換股債券 按各自初步換股價全部 獲轉換（假設本公司現時 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459,648,350	28.45	5,459,648,350	27.98	5,459,648,350	26.61
李少宇 (附註2)	3,547,689,650	18.49	3,547,689,650	18.18	3,547,689,650	17.29
吉可為 (附註3)	2,172,694,315	11.32	2,172,694,315	11.13	2,172,694,315	10.59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662,330,000	8.66	1,662,330,000	8.52	1,662,330,000	8.10
黃如論 (附註5)	1,320,000,000	6.88	1,320,000,000	6.76	1,320,000,000	6.43
其他公眾股東	5,026,286,122	26.19	5,026,286,122	25.76	5,026,286,122	24.4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573,529,411	2.7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433,333,333	2.11
認購人	—	—	325,000,000	1.67	325,000,000	1.58
總計	<u>19,188,648,437</u>	<u>100.00</u>	<u>19,513,648,437</u>	<u>100.00</u>	<u>20,520,511,181</u>	<u>100.00</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山

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的權益。

2.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於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之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167,076,338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個人擁有5,617,977股股份作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部分年度酬金。
4. 由於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為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之附屬公司，而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則為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1,662,33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訂立補充契據及提早贖回的理由

訂立補充契據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能夠更妥善及靈活管理其資本架構，減低本公司日後的財務開支，且降低其財務資本負債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契據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